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资产，控制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运营质量，拟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权。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44H

法定代表人：鄢良军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30 层 01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建财务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交易资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的应收账款。

2. 交易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3. 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4. 利率水平：不超过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3.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实际发生金额
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建财务公司	4.56
	办理存款、结算业务	中建财务公司	18.69
	小计		23.25

(1)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同时授权公

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40亿元额度范围之内签署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内部贷款、票据结算等各项金融服务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金额为4.56亿元。

(2)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资金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末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150亿元。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累计发生额为18.69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运营，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运营，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